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70號

上訴人 蔡景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宸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萬9,313元（本訴部分42萬8,142元、反訴部分34萬1,17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汶晏